

決不允許外部勢力代理人操控選舉

攬炒派所謂立法會「初選」投票結束，昨晚公布初步結果。負責統籌初選的戴耀廷聲稱，若有人不理協議必受責難。戴耀廷是由美國等外部勢力長期培植的代理人，近年一再有恃無恐充當反對派的選舉操盤手，通過內定參選人、配票等等手法，明目張膽干預選舉，損害民主選舉的公平公正，讓反中亂港的政治勢力進入香港議會架構。要保證香港管治權由愛國者牢牢掌握，就決不能允許外部勢力代理人操控香港選舉，特區政府應該嚴肅跟進「初選」策劃者涉嫌違法、包括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問題，徹底追究其法律責任。

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政治運作，包括插手選舉早有前科。2012年，「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撥款高達46萬美元(約360萬港元)予「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NDI)，發展「門戶網站(Internet Portal)」，推動香港學生在普選問題上更積極地參與政治。同年，「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所在的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得到NDI資助，推出「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2014年，戴耀廷煽動「佔中」，當年有本港傳媒報道，美國地緣政治智庫「Land Destroyer」的研究者卡塔盧奇撰文揭露，戴耀廷曾經多次出席美國國務院轄下的國家民主基金會及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在香港所舉辦的論壇及活動；文章指出，美國滲透香港政壇的目的，是想令香港成為外國勢力顛覆中國的中心。

「佔中」令戴耀廷打響名堂，不僅成為反對派的「理論家」，更成為反對派選舉的操控者。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夕，由戴耀廷牽頭提出和實施「雷動計劃」，並透過經操控的偏頗民調，引導選民在立法會選舉投票日作「策略投票」，支持「還情危急」的反對派候選人。這個計劃的實質，是替美國等外部勢力深度插手香港民主選舉，把他們心儀、替他們效

勞的人送入香港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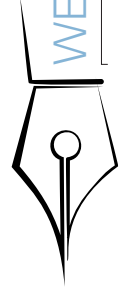
日前進行的這次所謂「初選」根本就是「雷動計劃」的翻版，而且奪權亂港的企圖更加赤裸裸。戴耀廷事先張揚要謀取「35+」，即是反對派透過立法會選舉取得35個議席或以上，以否決財政預算案以及所有政府議案，以要挾政府應允他們的政治要求。所謂「初選」，就是通過操控立法會選舉，獲得「大殺傷制武器」，癱瘓特區政府管治，實現全面奪權。去年的修例風波，是美國等外部勢力在背後撐腰的街頭「顏色革命」；靠暴力「變天」的圖謀未能得逞，美國等外部勢力就試圖透過戴耀廷之手操縱香港的選舉，以達至「佔中」、反修例風波未能達成的議會「顏色革命」。

為策動此次「初選」，戴耀廷等人發起眾籌，目標是350萬港元，以應付選舉論壇、「初選」投票開支等費用。利用眾籌是反對派獲得財政資源搞抗爭的慣用伎倆，反對派眾籌的資金來源、去向都不明不白，和「初選」機制一樣，完全沒有監督。尤其是眾籌是否只是一個幌子，實際資金從何而來，有否接受外部勢力的黑金援助？這是外部勢力操控本港選舉的重大嫌疑。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均屬犯罪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亦表示，政府不同部門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有關初選活動涉嫌干預、操弄選舉，嚴重擾亂選舉秩序並導致選舉不公。立法會選舉是本港落實民主、反映民意的重要管治機構，絕對不允許外部勢力以任何形式插手干預，特區政府應該迅速嚴正執法，堅決依據國安法，切斷外部勢力在港代理人操縱選舉的黑手。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加辣防疫措施抵讚 重在執行方能見效

本港第三波新冠疫情持續擴大，昨日單日新增本地個案41宗，其中源頭不明達20宗，是本港疫情新高。特區政府晚上宣布一系列強有力的防疫措施，包括加強入境檢測、強化限制社交距離、引進內地私營檢測機構提升檢測能力、為高危人群全面檢測等等，較為周全地彌補當前的防疫漏洞。這些措施能否見效，關鍵在於全面有效落實，盡快找出、截斷社區隱形傳播鏈。面對疫情嚴峻挑戰，市民必須萬眾一心，以戒懼敬畏的態度，全力配合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做好個人防護，既保護好自己，也對社會作出貢獻。

政府昨晚公布的最新防疫措施，不僅恢復3月時最嚴謹的限制，包括限聚令收緊到4人，又要求12類表列處所關閉；而且在多方面有進一步的強化措施，反映政府以突破性思維應對當前的嚴峻挑戰。新措施首次要求餐飲業在傍晚6點至第二日清晨5點不准堂食，目的是盡可能減少市民在食肆不戴口罩進食以至感染病毒的風險，有針對性地防範高危的食肆群組出現和擴大；其次強制乘客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必須佩戴口罩，違者最高可罰款5,000元；另外加強入境限制措施，要求高風險地區來港人士，在登機或登船前出示病毒檢測陰性證明，為降低輸入病毒增加一道防護關。

本港檢測能力不足，一直備受詬病。特區政府宣布採取突破性措施，直接購買港外的私營檢測機構的服務，先為四類高風險人士提供免費的檢測服務。這項措施相信可以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檢測能力，對找出社區隱形傳播鏈、盡快遏制疫情蔓延有重要作用。疫情來勢洶洶，等待公營機構提升檢測能力，是遠

水不能救近火，內地很多機構有較強的檢測病毒能力，而且豐富經驗。特首林鄭月娥特別提到，政府歡迎與本地的私營機構合作，相信隨著越來越多機構加入檢測市場，將有助從根本上解決本港檢測能力不足、檢測價格高昂的問題，對提升病毒排查能力、推行健康碼、旅遊氣泡計劃等有重要意義。

新一輪的防疫措施是疫情發生以來最嚴謹、最有力的，當前關鍵是盡快將防疫措施落實到位，包括落實針對境外來港人士的登機前檢測，盡快制定高風險名單和訂定罰則，減低輸入疫情的風險。至於食肆限制、強制公共交通上戴口罩和限聚令，執法部門必須加強巡查，從嚴執法。

防疫措施的關鍵是落實到人，市民是措施的執行主體。新一波疫情爆發，與特區政府上月放鬆防疫措施後，市民防疫意識鬆懈有很大關係。連日新病例持續增加，尤其是不明源頭個案增多，說明社區仍是火頭處處，社區不同場所均有可能存在隱形傳播者。因此，未來一段時間，市民應盡一切可能減少不必要的社交接觸；企業只要不是必要崗位和必要工作，應該暫時安排員工居家工作。

本港在過去8日已經錄得182宗本地病例，其中53宗源頭未明，反映這一波疫情的抗疫難度極大，政府本着果斷應變、寧緊勿鬆的態度制定防疫措施，正確且必須。雖然有關措施可能對個別行業帶來影響，給市民生活帶來不便，但社會各界必須理解和支持，只有成功抗疫，市民的生命健康才能得到保障，香港經濟才能早日重啓。今天一時的付出，是爲了明天更好的生活，總體上戰勝疫情，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黎智英等13人涉煽惑集結罪提堂

案件延至9月15日再訊 控方指有潛逃風險

支聯會上月4日不理會警方反對，煽惑群眾在銅鑼灣維園舉行燭光晚會，其間「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亦有現身，警方事後以傳票方式控告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工黨主席郭永健和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等13人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法庭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9月15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各被告則准無條件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等13人被控上月4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13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卓人、支聯會副主席何俊仁和鄭幸彤、秘書蔡耀昌及常委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和梁錦威，工黨主席郭永健和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控罪指他們上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外，非法煽惑他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

控方促7人有案在身禁離港

控方在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至9月15日再訊，以便警方對案件作進一步調查，並對當中七名被告，即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蔡耀昌、陳皓桓、尹兆

堅和梁耀忠，要求法庭對他們施加不得離港及每周到警署報到的保釋條件。理據是七人涉及另一宗案件在身，其間卻再犯案，有潛逃風險。

控方更引用黎智英早前到高等法院申請離港的案件判詞指，法庭考慮保釋條件，不應單單考慮一案件，而是以被告所涉及的所有案件為考量，又指涉多宗案件的被告有更多離港誘因，故此希望法庭除准各被告以現金1,000元保釋外，就該七名被告另施加不可離港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的保釋條件。

不過，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本案被告以傳票方式起訴，絕大部分不涉

及現金擔保。此外由案發上月4日至發出傳票的6月12日，以及6月12日至今並無關鍵情況轉變，坦言「看來控方沒有擔心被告有潛逃風險」，又指若控方擔心被告潛逃，會以在警署落案或以羈押形式帶上法庭，控方現有此憂慮，但未有提出任何基礎理據，故決定對13名被告不施加任何保釋條件批准保釋外出，並將案押後至9月15日再訊。

本身是執業大律師的被告鄧幸彤則稱須處理另一審訊案件，盼法庭批准她僅以法律代表出席下次聆訊，但被羅官拒絕。

另外，現年72歲的黎智英，與另

外14名攬炒派人物李柱銘、何俊仁、李卓人、楊森、吳靄儀、何秀蘭、吳文遠、陳皓桓、區諾軒、蔡耀昌、梁國雄、黃浩銘、單仲偕和梁耀忠分涉去年8月至10月在港島和九龍區進行的四宗未經批准集結，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將在本月15日再提訊。

黎智英亦因涉及2017年6月初在銅鑼灣維園近音樂亭附近，恐嚇一名記者而被控一項刑事恐嚇，該案將於下月19日再提訊，其間黎雖獲保釋，但不得離港，黎其後就此兩度申請更改保釋條件希望可以離港，但均被法庭拒絕。

持傘襲警攜噴漆 設計師表證成立



■高級督察韋鑑洗

噴漆，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導致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物品，以損壞另一人的財產。

高級督察韋鑑洗昨在庭上作供，指當晚8時許，他和同袍在中區高調巡邏，以防再有非法集結及暴動情況。沿途他在干諾道

中及德輔道中見到不少有中資背景及被稱為「藍店」的店舖遭人用噴漆塗鴉門面或招牌。

至晚上10時許，當他巡至德輔道中及域多利皇后街交界時，發現被告及另外一名男子轉入域多利皇后街往海旁方向逃走，認為有可疑，遂進行追截。當追至砵典乍街18號時，被告突左轉，右手持長傘打向他的頭盔，令他感到疼痛，但未能仍將被告制服，並由前來增援的同袍為被告鎖上手扣。其後警員12777在被告的背包搜出兩支噴漆。

裁判官裁定被告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本周五(17日)續審，屆時被告會接受控方盤問。

警停與港台合製

《警訊》下月停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一年黑暴肆虐香港，作為政府轄下公共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不但對暴徒的犯罪視若無睹，更對警方止



■警方宣布不再與港台聯合製作節目《警訊》，圖為港台電視大廈。

資料圖片動歪曲抹黑，變相煽民仇警。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兩度去信港台投訴，並得到港台顧委會的支持。警方昨日宣布，不再與港台聯合製作防罪減罪電視節目《警訊》，有47年歷史的《警訊》將於8月12日播出最後一集。

警方表示，警務處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防罪資訊，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社交媒體普及，市民接收資訊的習慣有所改變。因應社會發展，警隊與時並進，積極檢討公關策略，務求提升資訊發布的效能。其間警隊與香港電台商討後，決定於8月中旬，結束雙方聯合製作的《警訊》節目，調撥資源以加強資訊發布的靈活性、互動性和時效性。展望未來，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發布資訊，積極提升市民的防罪意識，令更多市民受惠。

資料顯示，自1973年起，《警訊》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節目在電視台播放，一直宣揚減罪信息，促進警民合作；更與時並進，以輕鬆生動的手法向市民提供最新罪案趨勢及防罪資訊等。

然而，過去一年港台製作的部分節目，被市民批評「吃裏扒外」煽動仇警情緒。今年2月和3月，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兩次去信廣播處處長梁家榮，投訴港台節目《頭條新聞》顛倒是非和誤導公眾。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收到超過6,500宗對港台的投訴。

郭卓堅覆核國安法 官批無理據駁回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多次被法官批評濫用司法覆核制度，以及上周四(9日)因拖欠政府超過156萬元訟費被高院頒令破產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昨日再被高院駁回他早前就香港國安法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官周家明頒下判詞，直指郭並無提出實質理據，討論過於空泛，認為是次申請「並非合理爭辯」。

是次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是郭卓堅，答辯人為特首林鄭月娥。申請人認為倘若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便不會訂立香港國安法，周官認為這一點只是郭建基於無法證實的假定，惟行政及立法機關有權決定何時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該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監督。

周官續指，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的相互關係是一個重大的憲法問題，而新例一共有66條條文，郭在申請中並沒有列出新例中哪一條條文違反基本法哪一條相關的規定，也沒有解釋新例如何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令討論過於空泛，並非合理爭辯，而法庭在處理重大憲法問題時，不會作出空泛討論或裁決，因為法庭的判決可導致影響深遠的後果。故此，駁回郭的司法覆核申請。